

附件 1:

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方 案

(听证稿)

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号),《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医保〔2019〕46号)精神,为做好楚雄州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以成本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支持体现劳务技术价值,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高效率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促

进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控总量调结构原则。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医保基金收支、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结合取消药品、医用耗材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财政补偿政策以及规范诊疗行为、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等腾出的空间，合理遴选调整项目，调升、调降相结合，着力优化项目价格结构，逐步理顺比价关系。

(二)坚持区域间协调发展原则。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医疗水平相当、地理区域相邻的周边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相衔接，所调整项目不高于昆明地区医疗服务价格。

(三)坚持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原则。一是补充完善2019年“一州一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三类价，执行范围扩大到全州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二是结合医院因取消耗材加成收入结构的变化兼顾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四)坚持惠民利民，改革创新原则。坚持惠民利民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与各项改革统筹联动，持续巩固取消药品、耗材加成改革取得的成果，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加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价格，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三、实施范围

全州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四、政策依据

(一)《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医保〔2020〕149号)文件明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实行分级管理,授权各州(市)人民政府动态调整州(市)级及以下管理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二)《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1号)、《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州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医保〔2019〕46号)明确:贯彻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医用耗材加成政策,进一步完善“一州一策”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要求,分类指导、理顺全州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间的比价关系,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形成有利于分级诊疗的梯次价格体系。

五、拟调价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共 191 项,占现执行价格项目的 2.88%。其中:

1.调减项目 21 项(放射类 1 项,检查类 3 项,检验类 13 项,

医学影像类 4 项)。其中：放射类下调 16.67%，基检查类下调 9.68（一类价）、11.66%（二类价）、10.36%（三类价），检验类下调 11.47%，医学影像类下调 15.72%。平均下调幅度为：一类价 13.97%、二类价 14.37%、三类价 14.21%。

2.调增项目 170 项（一般检查治疗 14 项，临床诊疗类 11 项，经血管介入诊疗 2 项，手术类 133 项，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10 项）。其中：一般检查治疗类上调 40.00%（三类价格上调幅度相同）；临床诊疗类分别上调 29.48%（一类价）、36.71%（二类价）、36.60%（三类价）；经血管介入诊疗类上调 7.69%（三类价格上调幅度相同）；手术类分别上调 22.67%（一类价）、22.89%（二类价）、23.44%（三类价）；中医类分别上调 33.77%（一类价）、33.76%（二类价）、33.23%（三类价）。平均上调幅度为：一类价 22.21%，二类价 22.31%，三类价 22.61%。

（二）补充完善 2019 年“一州一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三类价 158 项。其中：下调项目 27 项，检验类 10 项，下调 19.59%；影像类 17 项，下调 16.74%。平均下调幅度为：16.85%。

上调项目 130 项，诊查类 7 项，上调 120.37%；会诊类 4 项，上调 41.49%；护理类 5 项，上调 41.03%；注射类 11 项，上调 72.41%；手术类 67 项，上调 34.57%；介入手术类 11 项，上调 44.99%；中医类 24 项，上调 38.35%；精神科特殊诊疗 1 项，上调 16.67%。平均上调幅度为：38.43%。

取消全州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普通挂号费 1 项。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州医疗保障局牵头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做好专家论证、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审议审查等工作，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州卫生健康委配合做好调价评估、成本调查和方案测算工作，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行为；财政部门落实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投入政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二）完善医保政策。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医保支付政策协同，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扩大品种范围，降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确保群众基本医疗总体费用不增加。

（三）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宣传引导，解读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主要做法以及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等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增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引导各方形成合理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监测和 risk 防控。利用信息平台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动态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做好调价 risk 防控，确保价格调整工作平

稳有序。

- 附件：1. 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价格表
2. 楚雄州 2019 年“一州一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三类价补充表

楚雄州医疗保障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